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COM,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次系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含技術股伍佰壹拾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或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之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

規定辦理之，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4% 以上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以彌補。
- 第二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三十條 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7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